



爱情定则

现代中国第一次爱情大讨论

张竞生 鲁迅 等著 张培忠 编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爱情定则

现代中国第一次爱情大讨论

Copyright © 2011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作品版权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爱情定则：现代中国第一次爱情大讨论 / 张竞生等著；
张培忠编.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1.2
ISBN 978-7-108-03569-1

I. ①爱… II. ①张… ②张… III. ①爱情—社会学—研究—中国 IV. ①D6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17128 号

责任编辑 徐国强

封扉设计 蔡立国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邮 编 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隆昌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制 作 北京金舵手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1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

2011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6.625

字 数 141 千字

印 数 0,001—8,000 册

定 价 22.00 元

张竞生（1888—1970），原名张江流、张公室，广东饶平人。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思想文化界的风云人物。早年加入同盟会，曾被孙中山委任为南方议和团首席秘书。民国第一批留洋博士，二十年代任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三四十年代在粤东山区开公路、育苗圃、办农校，开展轰轰烈烈的“乡村建设”运动。率先提出计划生育，首倡爱情大讨论，征集出版《性史》，生平著译甚丰。

鲁迅（1881—1936），原名周树人，字豫才，浙江绍兴人。中国著名的文学家、思想家和革命家，中国现代小说之父，中国现代文学的奠基人之一。



抗日战争期间,张伯苓(右3)、谭熙鸿与陈淑君夫妇(右5、6)与南开校友在重庆机场



(前排左起)周建人、许广平、鲁迅、(后排左起)孙伏园、林语堂、孙福熙
合影,1927 年于上海

目录

代序：现代中国第一次爱情大讨论之始末 张培忠 || 1

缘起

谭仲逵丧妻得妻，沈厚培有妇无妇 沈厚培 || 31

谭仲逵与陈淑君结婚之经过 陈淑君 || 34

爱情的定则与陈淑君女士事的研究 张竞生 || 36

讨论

一、不相当的婚姻 梁国常 || 44

二、四问张竞生 陈兆畴 梁国常 张泽熙 陈兆畦 || 49

三、爱情定则只适用未订婚之前 世 良 || 52

四、爱情是一把两性永远结合的铁架锁 丁文安 || 55

五、爱是抽象和神秘的感情 冯士造 || 62

六、爱情就是爱情 丁勒生 || 66

七、中国现时不配讲爱情 子 略 || 72

- 八、反对恋爱主义 孙治兴 〓 75
- 九、自由恋爱是有限制的 钟冠英 〓 78
- 十、爱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维心女士（许广平） 〓 81
- 十一、爱情定则与婚姻定则不可混为一谈 彭拔勋 〓 86
- 十二、爱是有条件的，但不应趋炎附势 章骏铨 〓 92
- 十三、我的爱情四定则 梁镜尧 〓 96
- 十四、我是极同情于张先生论调的 童过西 〓 104
- 十五、质疑爱情四定则 谢少莺 〓 108
- 十六、真的爱情不会变迁 陈羽微 〓 113
- 十七、忍无可忍驳定则 张畏民 〓 116
- 十八、物之浊清起于心之浊清 谭树槐 〓 120
- 十九、爱情不能有定则 R. R. P. 〓 123
- 二十、我不禁为张竞生君捏一把汗 黄慎独 〓 125
- 二十一、爱情不是垂直线而是平行线 马 复 〓 127
- 二十二、有条件的爱情是假爱情 裴锡豫 〓 135
- 二十三、爱情定则在根本上完全错误 周庚全 〓 137
- 二十四、爱情定则，好不痛快！ 王克佐 〓 141
- 二十五、无条件的爱情 荆生（周作人） 〓 144

来信

- 一、编者在讨论时不应当表示某种倾向 陈锡畴 〓 147
- 二、不要再胡乱登载下去了 钟孟公 〓 149
- 三、老调请别再重弹 侠 君 〓 151
- 四、我的意见是希望不截止 鲁 迅 〓 155
- 五、越讨论越透彻，顶好尽量发表 周佩虞 〓 157

六、爱情定则讨论万不可虎头蛇尾 杨剑魂 || 159

七、限定登载，限满即止 田德普 || 161

八、我赞成停止登载 徐绳祖 || 163

九、希望讨论不要停止 曹叔芬 || 166

十、张竞生的答复文章无须发表 陈同文 || 168

十一、张竞生的答复不能作此案的结论 傅尚藏 || 171

答复

答复“爱情定则的讨论”（上篇） 张竞生 || 177

答复“爱情定则的讨论”（下篇） 张竞生 || 191

代序：

现代中国第一次爱情大讨论之始末

张培忠

爱情，这是一个与人类社会相始终的永恒主题。古往今来，多少智者、仁者、勇者都想在这个充满诱惑的青苹果上留下独特的痕迹，用汗牛充栋来描述对爱情众声喧哗的言说，当不为过。

关于爱情，说法当然很多，方式容或各异。但以个人参与讨论、以报纸连续刊载的方式呈现于公众舆论面前，首开其端的当推20世纪20年代初由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张竞生揭橥的“爱情定则”讨论，此举堪称中国历史上的第一次爱情大讨论。

1923年1月16日，张竞生在《晨报》上无意中阅读到一则耸人听闻的消息：《谭仲逵丧妻得妻，沈厚培有妇无妇》，这是一则重大的社会新闻，编者特别加了按语：

北大教授谭仲逵于去夏丧妻之后，其妻妹陈某女士，因粤中事变，所入学校，陷于停顿，不得已来京转学。陈在粤时，与广州公立法政学生沈厚培相爱，缔结婚约。陈到京后，即寄居于谭宅。相处日久，谭竟时有不当之处，陈屡欲迁居，均因强留不果。其后陈获重病，谭服侍异常殷勤。日久，遂得达与

陈结婚之目的。沈得此消息后，乃来京访陈。相见之后，陈即恸哭。昨日沈致函本社，述其经过，嘱代为发表。本社以其于社会道德颇有关系，特为披露于后。

然后就是沈厚培致书《晨报》的全文，备述沈陈情变的详细经过，并诿过于谭熙鸿（字仲逵）横刀夺爱，谴责谭熙鸿道德沦丧，有辱斯文，请求舆论界主持公道。

读到这个消息，张竞生深感意外。这来得太突然，太具震撼力，对爱情素有研究的张竞生对此格外关注。

谭熙鸿是张竞生的故交。辛亥首义成功后，张竞生是南方议和团的秘书，谭熙鸿是南京临时总统府的秘书，都是追随孙中山的同僚；民国政府派遣首批稽勋留学生，张竞生和谭熙鸿是留法的同学；学成归来后，他们又是同时执教北京大学的同事。因此，对谭熙鸿的家事，张竞生是颇为了解的。在法国留学时，他们曾经住在一起，但因为彼此的性格、志向、行为方式迥然有异，虽和睦相处，却也从未成为知心朋友。后来，谭熙鸿与陈璧君的妹妹陈纬君在法国结婚，谭熙鸿遂与汪精卫成了连襟。张竞生有时到汪精卫家里闲聊，偶尔也能互相见到。及至后来到北大成为同事，更是抬头不见低头见。

1922年3月12日，谭熙鸿夫人陈纬君因产后咳嗽不止，进入法国医院调养，不幸在医院中又染上猩红热症，数症并发，遂于3月18日晚上在医院去世，时年二十六岁。谭熙鸿与陈纬君结婚六年，伉俪情深，天不假年，陈纬君遽归道山，遗下两岁的儿子伯鲁和襁褓中的女婴小纬。少年失怙，中年失偶，是人生的大不幸。谭

熙鸿经不起如此沉重的打击，一下子病倒了，以致其代理北大总务长一职无法履行，不得不由沈士远暂时接替。6月24日，张竞生与蔡元培、李大钊、李石曾、李四光、沈士远、肖友梅、王世杰、丁燮林、李圣章联名在《北京大学日刊》发表了《谭陈纬君夫人行状》，简介生平，称颂美德，寄托哀思。陈纬君虽然一生短暂，但也有可圈可点处，尤其是她与姐姐陈璧君在香港参加革命一节，正是张竞生所熟悉的。当时陈璧君就是从香港起程，潜往北京，找到了正在京师大学堂读书的张竞生共同研究如何营救汪精卫的。张竞生没有想到，在那个悲壮的营救行动背后，还站着个年未弱冠的小女子：“前清季年，夫人尝与乃姐汪陈璧君夫人，偕作革命运动。在香港秘设机关部，以夫人年方幼，不易惹人注目，同志辄请夫人居其中以守之，夫人临事勇往，不稍怯。”然后就是赴法留学并与谭熙鸿结婚：“民国四年冬，乃姐璧君夫人及姐夫汪精卫先生赴法，夫人亦同往游学，时年十九岁。夫人留法约五年，专习油画，以其性好之故；旁及音乐文学。夫人在学校时，好学精勤不倦，虽疾苦无稍辍。平居习作诗词以为畅舒性灵。二十一岁与吴县谭仲逵先生结婚于法国之波铎城。二十四岁偕仲逵归国，是年五月，同来北京。”这样一位新时代的知识女性，却有着鲜为人知的传统美德：“夫人性和蔼，庄静，不苟言笑；尚勤俭，而深恶奢侈奇异之习尚；为人克己，而待人处事，皆极宽厚；虽仆役偶有过失，夫人亦皆以婉言正之。自律极严，不问男女，非道德高尚者不与友。夫人颇鄙视政治运动，而重视社会事业，于教育无比热忱，轻官吏与议员为不屑道。方期天假之年，为中国女界作之楷模，今乃不幸以染疾不治，与兹世长辞！呜呼痛已！”

一个女子的去世，获得这么多大师级人物的哀挽，虽为士林风气，究属不可多得。第二天，谭家又在宣武门外北半截胡同江苏会馆举行追悼会，北大等八校同人及留欧同学纷纷与会，张竞生以同事兼谭家亲友身份前往致哀。蔡元培、李大钊、胡适等北大名流均到场。胡适还在当天的日记上留下记载：“与任光、瀛章同到谭仲逵夫人的追悼会。与子民先生及守常小谈。”追悼现场成了社交场面，谭氏家事从发讣告到登启事、述行状，至少在《北京大学日刊》见报三次以上，具有颇高的“社会透明度”。

逝者长已矣，生者却还得把日子继续过下去。谭熙鸿既任校务，又兼教职，回到家里还要照顾两个嗷嗷待哺的孩子，一副狼狈不堪的样子。

转眼到了秋天，在广州执信学校就读的谭熙鸿的妻妹陈淑君，因发生陈炯明叛乱，广东政局不稳，无法继续在广州求学，就辗转北上。

有一天，张竞生在学校里遇到谭熙鸿。前次，他们两人在校务会上，因为一件公事意见相左，相持不下，弄得有点不欢而散。此后，张竞生听说谭熙鸿的妻妹陈淑君准备投考北大国文系，由于招生期限刚过，秋季已经开学，投考不成，只好寄居在亡姐之家谭宅，并在北大当旁听生。近期因事情太多，张竞生再没有到过谭熙鸿家里。

这次两人在路中偶然碰到，几个月不通音讯，张竞生见谭熙鸿虽然精神尚可，但脸色仍旧苍白。张竞生关切地问道：“最近家里好吗？”

谭熙鸿却告诉张竞生，他已与陈淑君订婚，不久就将结婚。

张竞生略感意外，但随即恭喜谭熙鸿喜得新妇。沉吟了一小会儿，张竞生郑重地劝告谭熙鸿暂缓一两年再结婚为好，这样可以使他的身体恢复得更结实些。况且，谭熙鸿说陈淑君也有病在身，就更需从长计议了。张竞生是一个十足的浪漫主义者，他还极力向谭熙鸿游说延迟结婚的妙处：在已订婚未结婚时，男女间另有一种“不敢放肆”的情趣，他们互相展示各自的优点，尽可能把缺点藏起来，而这种情感的忽阴忽晴、捉摸不定则进一步强化了爱情的神秘性，并放射出生命的奇异光芒，正像黑格尔所强调的“两性的相互关系客观上是有生命的自然界的顶点”，这种景象不是已婚后所能领略得到的。

张竞生说得天花乱坠，谭熙鸿却报以无奈的一笑。谭熙鸿说，因为前妻遗下两个小孩子，加上家里有许多事无人料理，他已搞得焦头烂额，所以不得不快点结婚，否则家将不家矣！此后又是多时不见。

张竞生没想到竟然是在《晨报》上得到谭熙鸿结婚的消息，而且是以这种匪夷所思的方式。因此，他每天都很留意《晨报》的新闻。果然不出所料，就在沈厚培投书《晨报》的第二天，陈淑君也以《谭仲逵与陈淑君结婚之经过》为题，投书《晨报》，声明沈厚培所述与事实不符，公开为自己辩白：

窃以婚姻一事，纯属自由，何能勉强。今淑与沈君既无婚约之预定，与仲逵结婚，又纯出双方之志愿，而沈君竟以要求不遂，捏造事实，并伪作书信，希图破坏他人名誉，此种行为，淑所不取。且贵报竟据一面之词，不详究事实，为之披

露，并加按语，似非忠厚谨慎之道。淑今切实声明，淑与仲逵结婚，纯本乎个人自由，双方志愿，第三者实无置喙之余地。

两则启事，针锋相对。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看得张竞生满头雾水，一时不明所以。沈厚培显然是有备而来，他除了在《晨报》上将陈淑君所致的谭陈经过的事实的函件披露之外，还把载有陈淑君在谭某家致沈函中提起婚姻一节，其中有《惜分飞》、《蝶恋花》词二阙印成传单，广为分发，两阙辞里面有如下句子：“……憔悴黄昏后……情丝永系鸳鸯偶。”“……倚绣床……寸寸柔肠……客馆凄凉……”以此来进一步破坏谭陈的名誉，并表明陈曾经是多么爱他的情形。

谭熙鸿是北京大学的名教授，陈淑君是汪精卫的小姨子，两家都是社会名流，事情又刚好发生在北大。当此之时，新旧思潮冲突最尖锐最激烈，而斗争的焦点又集中在家庭婚姻问题。在人们的观念中，一切的社会问题，皆发源于家庭；而所有的家庭问题，皆由婚姻事件而产生。因此，谭陈沈三角关系消息一出，立即在社会上引起轩然大波，各种批评铺天盖地而来。

张竞生是一个研究者，也是一个有心人。他发现，事件的发展颇有些蹊跷，沈厚培既是一个当事人，行事却很有章法，找报馆、登报纸、发传单，步步为营，推波助澜，一切似乎都成竹在胸。倘没有高人指点，以一个学生的身份，断难做得这么滴水不漏。张竞生怀疑沈厚培背后有推手。于是，他找到了《晨报副刊》的编辑孙伏园，孙伏园承认是陈璧君介绍沈厚培来找他帮忙的。

原来如此，陈璧君是这场闹剧的导演，虽始料不及，却也在情

理之中。谭熙鸿与汪精卫作为连襟，一直十分相敬，但与陈璧君关系不睦却由来已久。陈璧君是富家之女，谭熙鸿是平民子弟，两人在生活和思想上都大相径庭。许多革命志士流亡南洋时，多吃住在陈家，老同盟会员、陈母卫月朗照顾备至，临行还送路费。陈是大小姐，自视高人一等，对人极不尊重，对那些志士随意差遣，一不顺心即呵责，把他们当侍从食客看待。谭熙鸿对陈璧君的做法颇不以为然，有时当面提出批评，双方各不相让，屡起冲突，势成水火。陈纬君去世后，陈璧君以为谭陈这门亲戚关系可以就此了断，不料另一妹妹陈淑君北上求学，婚事自主，又阴差阳错地嫁给了谭熙鸿，谭不折不扣地成为陈家双料女婿。这是陈璧君最不能接受的结局，她怒不可遏，遂煽动陈淑君昔日的恋人沈厚培赴京兴师问罪。一时间，谭、陈联姻被冠以“A先生与B女士事件”，经各方媒体炒作，由北京到上海，波及广州，闹得沸沸扬扬，满城风雨。

张竞生实在看不下去，于4月29日在《晨报副刊》发表了《爱情的定则与陈淑君女士事的研究》一文，公开为陈淑君辩护。他没有就事论事，而是试图从理论上说清楚爱情是怎么回事，然后以陈淑君的事件作为论据来进一步论证他的观点。爱情是人类社会一个永恒的主题，是一个范围极广、含义极多的概念。虽然这是广泛地存在于人类社会的一种情感实践，但由具象到抽象地作简明的理论概括，古往今来又有几人呢？唯其复杂，许多学者都望而却步，张竞生却不惜以脆弱的头颅对那个屹立千万年的坚硬存在作致命的撞击。

张竞生认为，爱情是一种基于生理的、心理的、社会的诸种因素的极繁杂的现象，爱情的定则主要有四项：

(一) 爱情是有条件的。——什么是爱情？我一面承认它是神圣不可侵犯，一面又承认它是由许多条件组成。这些条件举其要的：为感情、人格、状貌、才能、名誉、财产等项。凡用爱或被爱的人，都是对于这些条件，或明较，或暗算，看做一种爱情的交换品。那么，条件愈完全的，爱情愈浓厚。条件全无的，断不能得多少爱情的发生。

(二) 爱情是可比较的。——爱情既是有条件的，所以同时就是可比较的东西。凡在社交公开及婚姻自由的社会，男女结合，不独以纯粹的爱情为主要，并且以组合这个爱情的条件多少浓薄为标准。例如甲乙丙三人同爱一女，以谁有最优胜的条件为中选。男子对于女人的选择也是如此的。因为人情对于所欢，谁不希望得到一人极广大的爱情呢？所以把爱情条件来较，作为选择的标准，这是人类心理中必然的定则。

(三) 爱情是可变迁的。——因为有比较自然有选择，有选择自然时时有希望善益求善的念头，所以爱情是变迁的，不是固定的。大凡被爱的人愈有价值，用爱的人必然愈多。假使在许多用爱中，被爱的暂时择得一个，而后来又遇了一个比此人更好的，难保不舍前人而择后的了。

(四) 夫妻为朋友的一种。——爱情既是有条件的、可比较的、可变迁的，那么，夫妻的关系，自然与朋友的交合有相似的性质。所不同的，夫妻是比密切的朋友更密切。所以他们的爱情，应比浓厚的友情更加浓厚。故夫妻的生活，比普通朋友的越加困难。因为朋友可以泛泛交，夫妻的关系若无浓厚的爱情就不免于解散了。欧美离婚案的众多即是这个道理。别一